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6-B737-15

修正案号: 39-8851

一. 标题: 检查和纠正后机身压力隔框疲劳裂纹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53A1248R2中的、线号为1到1755的所有波音737-600、-700、-700C、-800和-900系列飞机。

注1: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D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注2: 完成FAA STC ST00830SE的改装并不影响按照本指令完成相关的要求,因此不必因完成FAA STC ST00830SE 改装申请等效替代方法(AMOC)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FAA AD 2016-18-15
2.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-53A1248R2
3. CAD 2005-B737-17

修正案号: 39-18646
2015 年 10 月 14 日
修正案号: 39-5109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中的某些要求终止CAD 2005-B737-17, 39-5109中的某些要求。

为防止后机身压力隔框腹板产生疲劳裂纹, 导致飞机快速释压, 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 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A. 重复检查

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53A1248R2第1.E.“符合性”中规定的适用时间内, 或2005年11月25日(CAD 2005-B737-17生效日期)之后18个月内, 以后到者为准: 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53A1248R2施工指南的要求, 根据适用性, 对后机身压力隔框腹板Y向前后两侧以及S-15L长桁和S-15R长桁上部和下部进行一次低频涡流探伤 (LFEC) 检查或者高频涡流探伤 (HFEC) 检查, 并做一次详细检查, 以确定是否有缺陷(包括裂纹、裂纹迹象、有缺陷的紧固件孔和腐蚀)。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53A1248R2施工指南中规定的接近和复原程序本指令不做要求, 运营人可根据自己的维护习惯完成这些程序。

(1) 如果未发现缺陷: 之后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53A1248R2第1.E.“符合性”中规定的适用时间重复检查。

(2) 如果发现任何缺陷: 完成本指令A(2)(i)和A(2)(ii)中规定的措施。

(i) 在下次飞行前, 用按照本指令D段规定程序所批准的方法修理缺陷。

(ii) 对于未修理区域, 之后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53A1248R2第1.E.“符合性”中规定的适用时间重复检查。

B. CAD 2005-B737-17的终止措施

完成本指令A段要求的首次检查可终止CAD 2005-B737-17要求的措施。

C. 对之前措施的认可

在本指令生效日期前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53A1248或者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53A1248R1完成的措施是可以接受的, 符合本指令A段规定的相应措施的要求。

D. 替代方法(AMOC)

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(AMOC)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(3) 若等效替代方法能够提供可以接受的安全水平,则其可以用来实施本指令中要求的任何修理。但批准的修理方法必须满足飞机的审定基础,并且该批准必须特别说明针对本指令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6 年 10 月 13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6 年 10 月 11 日

七. 联系人: 孟庆松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10-64595987